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号）核准，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25,394,045股（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2,809,671,600股增至3,335,065,645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为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因此本次限售股

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525,394,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28,721	71,628,721	71,628,7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76,182	101,576,182	101,576,18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539,404	52,539,404	52,539,40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099,824	83,099,824	83,099,82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93,345	57,793,345	57,793,34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618,213	157,618,213	157,618,2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8,356	1,138,356	1,138,356
<b>合计</b>	<b>525,394,045</b>	<b>525,394,045</b>	<b>525,394,045</b>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1、福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限售股份持有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福田汽车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同意福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